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 18 破申 2 号之一

申请人：胡某，男，1986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泾县。

被申请人：泾县某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泾县昌桥乡前山工业区（泾县某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移送审查的对被执行人泾县某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因泾县某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泾县，本案由泾县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程 瑛

审 判 员 陶缘希

审 判 员 洪 骏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庆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